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人才办〔2023〕2号



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评选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市直各单位，中央、
自治区驻桂林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
想，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调动我市各行业、各领域高层
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人才
支持和智力保障，根据《桂林市拔尖人才选拔和管理办法》（市
人才通字〔2019〕2号）精神，拟开展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评
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数量

评选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 50 名左右。

二、评选范围和对象

桂林市拔尖人才选拔的范围为我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高技能人员、具有实用技术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以及各类创新创业人才。户籍不在桂林，但在我市工作两年以上，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可参加本次选拔。

已获得国家、自治区人才荣誉称号、人才计划支持的，或者已经获得过桂林市拔尖人才称号的，不再列入选拔对象；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作为遴选对象，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不作为遴选对象。

申报年龄男性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2周岁，“青年杰出拔尖人才”不超过40周岁，身体健康。在专业技术岗位上承担自治区以上攻关课题或其他贡献特别突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评选原则

桂林市拔尖人才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受身份、学历、职称、资历限制，以对桂林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为主要依据，重点推荐、选拔在生产建设一线取得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坚持好中选优、优中拔尖、确保质量。

四、评选条件

桂林市拔尖人才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同时，近三年来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获得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

2.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被实际应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3.获得 1 项以上自治区级优秀设计一等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4.在完成市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项目、重点攻关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生产过程及对外技术交往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或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主要负责人。

5.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坚持科技创新、科学发展，不断深化企业改革，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具有独到的经营管理理念，创造了先进的管理模式，或研发的新产品获一次自治区级以上优秀新产品奖，所在的单位居市级以上行业领先水平。

6.在农业方面，积极开发、应用和推广科技成果，荣获自治区级以上荣誉称号，并经自治区主管部门认定，确认已获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农业技术人员；在农业种植、养殖、加工等行业有一技之长，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农村实用型人才。

7.在教育教学及其管理方面，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或在自治区级以上教师优质课评比、教学素质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教育工作者。

8.在医疗卫生方面，具有较高的医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解决了重大疑难病症，在自治区内外有较高声誉，成为市内公认的学术带头人，或获得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的医务工作者。

9.在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事业等方面工作中有出色才能，取得卓越成绩，在自治区、市内有较高声誉，或被授予自治区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工作者。

10.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获得1项自治区社科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或2项以上自治区社科研究成果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员，或学术水平在自治区内外有较大影响，其研究成果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采纳，且在指导我市经济建设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员。

11.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五一”劳动奖章、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之一的，或连续获得2次以上市级劳动模范称号的模范人物。

12.取得与上述类似优异成绩，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多次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荣誉，在自治区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的其他人才。

五、评选程序、方法及时间要求

1.推荐申报（截止3月31日）。凡符合推荐条件的，由所在单位、学术团体推荐或个人自荐。推荐（自荐）对象须按规定填写《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评选申报表》、《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申报情况汇总表》，经县（市、区）委组织部或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连同《廉政鉴定意见表》一起报送至各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推荐人选统一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报送。各单位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3名，其中**自治区驻桂林各高校**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能超过2名，并进行排序。

申报材料按行业类别报送，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自行业人员材料申报收集、审核、评审。其中**市教育局**负责教师行业人员；**市工信局**负责企业管理人员；**市科技局**负责科研机构和企业科研技术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高技能人员以及事业单位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领域人员；**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领域人员；**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健康领域人员；**市委人才办**负责自治区驻桂林高校推荐的人员。申报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只能选择一类申报。

2.专家评审（4月底前完成）。各牵头单位根据申报情况，制定评审方案，开展集中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综合考量发展前景、对经济社会贡献、个人水平能力和影响力等因素，对符合条件人选名单进行排序，与《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评选申报表》《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申报情况汇总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市委人才办。

3.考察审查（5月底前完成）。市委人才办根据牵头单位评审和审核情况，再次对拔尖人才人选进行审核、综合考量，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考察名单，联合各牵头单位组成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同时对考察对象的社会表现情况进行审查。

4.讨论研究（6月中旬前）。召开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研究拟评选对象初步方案，并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公示审批（6月底前）。向社会公示7天，上报审批。

6.表彰奖励（7月）。授予“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按规定发放奖励。

六、材料报送要求

1.《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评选申报表》（附件1）一式6份，同时报送 Word 文档。

2.《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2），一式2份，同时报送 Excel 文档。

3.相关证明材料一式6份，包括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获奖、成果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及主要经济社会效益等材料。证明材料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盖核定章。

4.《廉政鉴定意见表》（附件3）一式2份，由各有关单位纪检部门核实盖章。

5.如上报同一行业人选2名或以上的，县（市、区）或业务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要对候选人在汇总表排出先后顺序。

上述材料均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荐选拔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工作，是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各方面特别是专家学者比较关注。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是确保人选质量的前提和基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通过召开动员会等方式，广泛宣传评选条件、程序和办法，动员符合推荐条件人选报名。

（三）坚持原则，严格把关。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的推荐工作。符合推荐条件较多的单位和部门，要优中选优。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选拔条件从严掌握、认真推荐。

八、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市委人才办（负责驻桂林高校推荐人员）

联系电话：0773—2817846，邮箱：swrcb@guilin.gov.cn。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主楼 9 楼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924 室。

（二）桂林市教育局（负责教师行业人员）

联系电话：0773—5582823，邮箱：glsjyjrjyk@guilin.gov.cn。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 2 号桂林市教育局 8 楼人教科

（三）桂林市科技局（负责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技术人员）

联系电话：0773—2580008，邮箱：kjjrck@guilin.gov.cn

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投资发展商务大厦北楼国外智力引进与人才科 2012 室

（四）桂林市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0773—2818605，邮箱：gxjrsjk@guilin.gov.cn。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8 楼市工信局人事科 810 室。

（五）桂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高技能人员以及事业单位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

联系电话：0773—2831121，邮箱：rsjzjk@guilin.gov.cn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青莲路投资发展大厦南楼四楼市人社局专技科 417 室。

（六）桂林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领域人员）

联系电话：0773—2823646，邮箱：glsnyncjrsk@guilin.gov.cn。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晟大厦主楼 11 楼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1140 室。

（七）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领域人员）

联系电话：0773—2822173，邮箱：wglcyfzk@guilin.gov.cn。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文广大厦 18 楼市文广旅局产业发展科 1805 室。

（八）桂林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健康领域人员）

联系电话：0773—2821622，邮箱：glwjwrsk@guilin.gov.cn。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鼎晟大厦8楼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
0810室。

- 附件：1.《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评选申报表》
2.《桂林市第六批拔尖人才申报情况汇总表》
3.《廉政鉴定意见表》

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